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602-93  
分类号：U25

## 舱室家具安装质量要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舱室内木质、金属家具安装的质量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起居舱室、公共处所、工作舱室等家具的安装。

### 2 舱室家具的安装质量要求

舱室内家具的名称、规格、位置均与相应的舱室布置图相符。安装时的垂直或水平基准，均以内安装后的纵横围壁为依据。

#### 2.1 木质家具安装

2.1.1 家具上船装妥后，家具表面不应留有锤印、胶水痕迹，构件结合处的圆钉钉尾应敲扁，且沉入木材表面1~2mm。塑料贴面、薄木片及饰条封边不得有鼓泡、脱胶和剥落现象。

2.1.2 衣柜、固定沙发、床铺及桌类等的安装均应水平和垂直，在有梁拱或脊弧的甲板上，长桌桌面或长沙发坐垫高度以其长度中心为基准。

2.1.3 到顶衣柜的封板或线脚和定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1.5mm。

2.1.4 沙发座垫深度内倾每100mm允许偏差为5~7mm。

2.1.5 床铺板长、宽应略小于床铺内净尺寸，其间隙不能超过5mm。用木板作床铺板，中间一块需固定，以防床铺板跌落。床铺板衬挡与围壁或床梃结合处螺钉间距不大于200mm。

2.1.6 家具侧面、背面与围壁装妥后的间隙不大于1mm。

2.1.7 舱室带脚家具，其全部家具脚应完全触及地面，受力应均匀。包脚家具要求包板下部与甲板线型完全吻合，其局部间隙不大于1.5mm。

2.1.8 抽斗、柜门应开启灵活，明档抽斗缝及柜门左、右、上缝不大于1mm，两门上下错位不大于1mm。

#### 2.2 金属家具安装

2.2.1 金属家具的安装应水平与垂直。安装后的起居舱室内金属家具应不能有任何表面涂层的损伤。

2.2.2 厨房金属家具应配有底座，在有梁拱和脊弧的甲板上，其底座基面要求水平，金属家具和底座的连接要牢固。

2.2.3 金属家具安装后，其抽斗、柜门等处的柜平面不得翘曲；抽斗、柜门应开启自如、灵活、无卡死现象；并装有防止风浪颠簸时柜门自行打开或抽斗自行滑出的自锁装置。双层床分别与甲板和围壁连接。

### 3 安装后检查

所有家具安装必须牢固，能承受摇摆而不得晃动。不装锁的柜门应装弹簧制止器。固定式单脚家具不得转动。

**附加说明:**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六〇三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东海船舶修造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范钢、杨爱国。